

白水县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CJX-渭南市-2024-1014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

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4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范本）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白水县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1868 号 1 幢 11903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JX-渭南市-2024-1014

项目名称：白水县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688,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白水县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688,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88,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白水县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688,800.00	4,688,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水县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水县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1868 号 1 幢 119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渭南市便民服务大厅西配楼）一楼开标一室

开标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渭南市便民服务大厅西配楼）一楼开标一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法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杜康东路东鹏地产五楼

联系方式：138923083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1868号1幢11903室

联系方式：15929720266/177929077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璐

电话：15929720266/177929077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白水县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
3	采购人联系方式	王老师 13892308308
4	招标范围	白水县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本项目。
6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具体要求
7	提供服务的地点、方式	提供服务的地点：渭南市白水县 提供服务的方式：详见项目要求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1	投标保证金	免缴纳
1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时间：2024-11-05 14:00:00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渭南市便民服务大厅西配楼）一楼开标一室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11-05 14:00:00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渭南市便民服务大厅西配楼）一楼开标一室
15	招标文件售价	每份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16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七部分。
17	付款方式	双方签署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

18	其他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1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定义

- 1、采购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
- 2、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及采购人纪检部门
- 3、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
- 5、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6、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招标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截止期 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他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标书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且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标书的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购买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评标处理依据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5.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解释权归属

本标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白水县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2、分包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质文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限制投标要求

4.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7、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偏差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第七部分 业绩

第八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九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十部分 附件

第十一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8、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次平台建设的所有内容的总价（即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投标人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费、现场踏勘费、设备费（软硬件）、系统集成费、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所投项目的总价金额，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8.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8.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8.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8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保证金:免缴纳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九十（9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鼓励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1.3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盘），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

1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加盖骑缝章。

11.5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1.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1.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为方便开标唱价，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档案袋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第十一部分）

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

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七、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开标由投标人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唱标报告的内容公布，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需记录的信息记录下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3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评标

2.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 评标程序

- 2.3.1 投标人资格审查；
- 2.3.2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 2.3.3 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 2.3.4 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 2.2.5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	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承诺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8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供应商未被列入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符合要求。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出现以上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5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2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以上情况者（但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价报告）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价报告）为准；

2.6.2.2 开标一览表（唱价报告）内容与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7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2.6.2.8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

2.7.1 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7.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3、评标方法

3.1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相关专业的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4 名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另 1 名评委由项目单位委托或担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3.1.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3.1.2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3 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3.1.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1.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1.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1.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2 评标过程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开标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

3.3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单位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4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3.4.1 政策性扣除

(1) 政策性扣除范围

1.1 投标人符合中型、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型、小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招标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招标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除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1、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中型、小型企业扣除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2、如果一个货物项目或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才能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2.3、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属性。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方案	80分

评分	分值 设置 100分	评审要素
投标 报价	20分	<p>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1、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2、总报价>基准价，总报价得分=满分－偏差率×100×1</p> <p>3、总报价≤基准价，总报价得分=满分－偏差率×100×0.5</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如投标人为中型、小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单位出具的相关企业证明材料（判断标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财库（2011）181号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参数 响应	32分	<p>投标人需对“★”号参数需在技术响应表中进行响应，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需加盖原厂公章）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响应，全部满足参数要求得27分，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p> <p>对于非“★”的产品参数，供应商应尽可能多得提供证明材料，按照响应程度得1-5分；</p>
实施方案	23分	<p>对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内容理解透彻，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的实施方案，架构完整，符合建设单位总体规划要求，符合行业标准与规范要求，无知识产权纠纷。设计思路、业务流程、技术架构层次清楚合理可行。</p> <p>实施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4.1-8分；</p> <p>实施方案全面、具有一定实施性，得1-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障完善，产品渠道来源明确，有可靠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p>

		<p>作和正常使用质量保证具体、完整、详细，能在交货日期前完成施工及安装，得4.1-8分；</p> <p>质量保证可靠、完整、详细，承诺能够满足交货期，得1-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方案、质量保障方案等内容。</p> <p>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得3.1-7分；</p> <p>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服务方案	5分	<p>培训方案具有明确的培训目标、计划、内容、范围、对象等内容，方案安排合理、清晰、可行。</p> <p>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得4.1-5分；</p> <p>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2.1-4分；</p> <p>方案有欠缺或无针对性得0-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实力	4分	<p>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先进性，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企业实力和完善的管理体系，以下管理体系认证，全部通过者得4分，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p> <p>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p> <p>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p> <p>④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ISO20000）</p> <p>（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人员配备	5分	<p>根据项目组人员配置、岗位设置、职责分工的合理性、与采购需求的契合度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等因素，评审小组视其响应程度横向比较，自主赋分0-5分。</p>
售后服务及承诺	5分	<p>投标人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服务正常运转，有详细的在设备（产品）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的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方面的措施或方案，同时具有明确的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p>

		<p>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详细、科学、可实施性强，有完整的服务体系，得2-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有一定实施性，得1-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其他承诺详尽全面、有效、落实性强得2分；</p> <p>投标人其他承诺简单、没有详细叙述，操作性不强得1分；</p> <p>无承诺不得分。</p>
业绩	6分	<p>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来（2021年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以完整合同为准，每提供一项有效合同的得1分，最高得6分。投标人需提供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注：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定标

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中标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询问与质疑

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4 事实依据；

5.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913-2026868，联系人：任玮强

5.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中标投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单位，作为新的中标人，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中标人原因，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渭南市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前进路支行

账 号：6105 0164 1600 0000 0883

十、其它事项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白水县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主要包括基础资源、数据资源、业务应用等三类建设内容。构建生态环境基础平台为框架，整合现有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业务系统，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建设生态环境应用平台，并结合环境决策分析平台，实现强化数据应用，快速查找污染源头，及时处置污染行为，有效提升应对综合环境监管风险的预警能力的目的，建立和健全移动执法、共享信息资源、高效辅助决策及完善应急机制，为白水县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处置和环境影响评估等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2、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招标参数
1、硬件建设				
1.1	微型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台	3	工作环境温度：-20~50 ℃ 工作环境湿度：小于等于95% RH（无凝露） 供电方式：市电220 V或太阳能供电 采样方式：抽取式，具有恒定的采样流速 功率：≤25 W 主机尺寸：体积小于0.05m ³ 设备重量：≤10kg 防护等级：IP53 GPS定位：≤2.5 m 传输方式：无线传输，支持3G/4G/5G，支持至少两家网络运营商的无线通讯并具有传输加密功能 数据传输频率：4 s-60min，可设置 具有远程控制功能，可实现设备性能指标及设备报警信息的远程查看及管理 具有备用电源，可保证设备在断电情况下，连续正常工作8小时以上，具有断电报警功能 ① PM2.5技术指标 测量原理：光散射法 测量范围：0~1000 μg/m ³ 检出限：5 μg/m ³

			<p>平行性: $\leq 10\%$ 相关性: ≥ 0.85 测量误差: 量程为$0\sim 100 \mu\text{g}/\text{m}^3$: $\pm 10 \mu\text{g}/\text{m}^3$ 量程为$>100 \mu\text{g}/\text{m}^3$: $\pm 10\%$</p> <p>② PM10技术指标 测量原理: 光散射法 测量范围: $0\sim 1000 \mu\text{g}/\text{m}^3$ 检出限: $5 \mu\text{g}/\text{m}^3$ 平行性: $\leq 10\%$ 相关性: ≥ 0.85 测量误差: 量程为$0\sim 100 \mu\text{g}/\text{m}^3$: $\pm 10 \mu\text{g}/\text{m}^3$ 量程为$>100 \mu\text{g}/\text{m}^3$: $\pm 10\%$</p> <p>③ SO2技术指标 测量原理: 电化学法 测量范围: $0\sim 500 \text{ppb}$ 检出限: 10ppb 响应时间: $<100 \text{S}$ 示值误差: $\pm 5\% \text{FS}$ 重复性: $\leq 3\%$ 稳定性: $\pm 5\%/6\text{h}$ 测量误差: 量程为$0\sim 100 \text{ppb}$: $\pm 10 \text{ppb}$ 量程为$>100 \text{ppb}$: $\pm 10\%$</p> <p>④ NO2技术指标 测量原理: 电化学法 测量范围: $0\sim 500 \text{ppb}$ 检出限: 10ppb 响应时间: $<100 \text{S}$ 示值误差: $\pm 5\% \text{FS}$ 重复性: $\leq 3\%$ 稳定性: $\pm 5\%/6\text{h}$ 测量误差: 量程为$0\sim 100 \text{ppb}$: $\pm 20 \text{ppb}$ 量程为$>100 \text{ppb}$: $\pm 20\%$</p> <p>⑤ O3技术指标 测量原理: 电化学法 测量范围: $0\sim 500 \text{ppb}$ 检出限: 10ppb 响应时间: $<100 \text{S}$ 示值误差: $\pm 5\% \text{FS}$ 重复性: $\leq 3\%$ 稳定性: $\pm 5\%/6\text{h}$ 测量误差: 量程为$0\sim 100 \text{ppb}$: $\pm 10 \text{ppb}$ 量程为$>100 \text{ppb}$: $\pm 10\%$</p> <p>⑥ CO技术指标 测量原理: 电化学法</p>	
--	--	--	--	--

			<p>测量范围：0~5 或50 ppm可选 响应时间：<100 S 示值误差：±5% FS 重复性：≤3% 稳定性：±5%/6h 测量误差：量程为0~10 ppm：±2 ppm ⑦ TVOC技术指标 测量原理：PID 测量范围：0~10或50 ppm（量程浓度可定制） 检出限：≤1ppb 响应时间：<100 s 示值误差：±5% FS 重复性：≤3% 零点漂移：±3 FS/h 量程漂移：±3 FS/h 测量误差：量程为0~2 ppm：±0.4 ppm 量程为>2 ppm：±20%</p>	
1.2	秸秆焚烧高空瞭望云台	台	9	<p>热成像双光谱中载云台 支持单IP双光谱双码流技术 支持区域扫描功能，方位设定功能，烟火区域屏蔽功能 支持低温加热启动、镜头加热及除冰等功能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功能 支持智能烟火检测功能，并能实时回传云台角度及俯仰角信息 ★设备支持热成像镜头磁编反馈系统 可对当前安装倾角进行检测，并可将检测结果与烟火定位功能进行参数同步 ★热成像视频图像：当监控场景内存在太阳、汽车、香炉、烟囱、探照灯等热源时，不应触发报警 热成像分辨率：384 × 288 热成像焦距：≥75 mm 热成像视场角：4.98°（H）× 3.74°（V） 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2米*2米为准）：≥4500m 车辆最远报警距离（以4米*1.4米为准）：≥1575m 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以1.8米*0.5米为准）：≥525m 烟雾最远报警距离（以5米*5米为准）：≥6000m 可见光分辨率：≥2688 x 1520，</p>

			<p>可见光焦距：6-336 mm, 光学变倍\geq56倍 激光补光有效距离\geq800 m 需支持光学透雾和算法透雾 支持陀螺仪电子防抖 ★设备需具备姿态感知模块 水平范围：360° 连续旋转 垂直范围：+40° ~-90° 外壳材质：高强度铝合金 电源输入：DC36V\pm20%&DC48V\pm20% 功率：工作功耗\leq70 W，最大功耗\leq130 W 工作温度：-40 °C~70 °C 防护等级：\geqIP66</p>	
1.3	入河排放口 智能监控	台	6	<p>★摄像机内置镜头\geq2个，可输出至少一路全景视频和一路细节视频 全景通道内置1个镜头，补光灯\geq4颗 ★细节通道内置1个镜头，红外补光\geq10颗，白光补光\geq1颗 支持排污口监测智能算法，支持排污口排水检测、水体颜色异常检测、漂浮物检测（排污口、水体颜色、漂浮物通过预置点切换实现） 支持翻斗式雨量计接入和雨量数据上报 支持定时抓图和录像功能，每个通道独立配置 支持除雾配置功能，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内置扬声器，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声音内容可选 支持全景路2560\times1440@30fps高清画面输出，细节路最大2560\times1440@30fps高清画面输出 传感器类型：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黑白：0.0001 Lux 细节光学变倍\geq32倍 焦距：全景4 mm；细节7.1~227.2mm 补光灯距离：全景\geq30 m；细节红外补光\geq200 m 内置扬声器：支持 报警：\geq7路报警输入，\geq2路报警输出 音频：\geq1路音频输入，\geq1路音频输出 支持陀螺仪 支持雨刷 电源：DC12 V/5 A 工作温湿度：-40 °C~70 °C；湿度小于95% 喇叭温度-30 °C~55 °C 功耗：最大功耗：34 W</p>

				防护：IP67	
1.4	服务器	台	2	CPU：≥1颗，核数≥24核，主频≥2.2GHz 内存：≥128G 硬盘：≥4块480G SSD硬盘；最高可选支持12块3.5寸 网口：≥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 其他接口：≥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1个VGA口，位于机箱后部； 电源：≥550W（1+1）高效冗余电源	
1.5	业务交换机	台	1	全网管三层交换机 ≥48个千兆光口，≥4个万兆SFP+光口；≥1个业务扩展槽，≥2个电源模块槽位，≥2个风扇模块槽位； 交换容量：≥756Gbps/7.56Tbps，包转发率：≥252Mpps/432Mpps； 工作温度：0℃~45℃，支持交直流供电，满负荷功耗130W（单交流电源情况下）； 支持RIP/OSPF/BGP/IS-IS/VRRP，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端口镜像，环网RRPP/ERPS、支持SNMP V1/V2c/V3网管； 采用专业的内置防雷技术，支持10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1.6	视频交换机	台	2	24口千兆全网管二层交换机 ≥24个千兆/百兆光口，≥8个复用的千兆电口，≥4个万兆SFP+光口， 支持通过console口管理；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108Mpps/126Mpps， 满负荷功耗48瓦； 支持VLAN，流量控制，ACL，QOS，支持SNMP V1/V2c/V3网管。	
1.7	磁盘阵列存储	台	1	服务器配置：≥1颗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128GB 硬盘槽位：≥24盘位 支持热插拔1+1AC220V 或 1+1 直流冗余电源供电 数据网口：≥4个；管理网口：≥1个，支持接入 2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 SATA/SAS硬盘； ★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 ★支持国际GB/T 28181和Onvif视频流直存模式	

				<p>；</p> <p>网络协议：RTSP/ONVIF/PSIA/（GB/T28181）</p> <p>★接入并存储≥3072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3072Mbps的视频图像；支持转发≥1536Mbps图片；</p> <p>含满足实际使用要求的企业级硬盘。</p>	
1.8	指挥中心监控显示系统	套	1	<p>含边尺寸：6.18*2.9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像素间距：≤1.538 2. LED类型：SMD1212 3. 白平衡亮度：≥450 4. 色温：2000-9300可调 5. 可视角度：140/120 6. 像素点密度（点/m）≤422500 7. 模组分辨率（WxH）：208*104=21632 8. 模组尺寸（长x宽x厚）：320x160 9. 重量（kg）：0.49 10. 平整度（mm）：≤0.2 11. 灰度等级≥16384 levels per color 12. 颜色处理位数：14bit 13. 对比度≥5000:1 14. 画面刷新率：≥3840Hz 15. 输入电源：AC90~132V/ AC186-264V，频率47-63（Hz） 16. 模组输入电压（V）：4.5±0.1V 17. 模组最大电流（A）：≤5.0 18. 模组最大功耗：≤23W 19. 使用寿命≥100,000H 20. 驱动扫描方式：恒流驱动，1/52扫描 <p>解码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画面分割：单屏支持1/4/6/8/9/16/25/36固定分割；支持M×N自定义分割，M×N≤36； 2.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MPEG4；SVAC；MPEG2； 3.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2路32MP@25fps/7路12MP@25fps/10路8MP@25fps/14路6MP@25fps/18路5MP@25fps/28路3MP@25fps/36路1080p@30fps/144路D1@30fps同时解码； 4. 视频输入：2路HDMI； 5. 视频输出路数：4路HDMI 	
2、应用软件系统					
2.1	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	套	1	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并结合白水县业务监管需	

			<p>求，提供用户管理、设备管理、视频应用、秸秆焚烧、入河排口监测，实现对污染源、智能化、全过程管控，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p> <p>（一） 系统管理</p> <p>根据县环境保护局的需求提供登录页的名称、标识、LOGO、背景图片等信息配置。</p> <p>管理员有权限进行管理中心用户的添加、用户密码重置、用户安全设置等操作。</p> <p>系统首页提供登录/退出、修改密码、下载用户手册、查看版本信息等。</p> <p>对于系统的运行情况可提供整个系统的健康状况概览，在首页全局性地查看各服务器和组件的健康状况，当系统有异常告警时，支持通过点击发生异常的组件/服务器，快捷跳转到组件/服务器状态监测页面。</p> <p>提供查看系统后台任务进程及执行情况，包括资源同步、用户管理等系统设定任务名称、执行周期、上次执行时间、上次执行时长、上次执行结果、任务描述等信息。同时系统提供详细日志，可查看具体任务执行细节。</p> <p>（二） 设备管理</p> <p>提供视频设备接入及统一管理。提供动环监控功能，用于接入空气微站设备，实现环境监测、环境异常信息提醒；</p> <p>提供添加、配置采集设备、视频设备、门禁等设备类型、接入协议、IP地址、端口号、设备名称、设备账号、登录密码、位置等信息。</p> <p>（三） 视频监控系统</p> <p>提供视频业务配置功能，以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图片业务；</p> <p>视频预览：提供预览界面窗口布局切换，包括1、4、9、16、25、30等布局模式，支持预览画面自适应调整和全屏切换；</p> <p>提供定时抓图、电子放大、紧急录像、即时回放、3D放大、云镜控制、报警IO输出控制等操作，可以进行主子码流自适应；</p> <p>提供视频通道码流信息查看，包含帧率，分辨率，编码格式、分装格式、主子码流类型；</p> <p>提供视频通道在线/离线状态显示；</p>	
--	--	--	---	--

			<p>提供限时预览，显示预览时长根据用户配置而定；</p> <p>可对配置了抓图计划的视频通道进行图片抓取；</p> <p>提供视频通道对讲和视频通道分组广播；</p> <p>录像回放：提供按照录像存储介质进行回放，包括中心存储录像和设备存储录像；按照录像类型进行播放，包括计划录像、移动侦测录像、事件录像；提供录像回放时通过播放时刻定位录像和按时间段查找录像；</p> <p>图片查询：提供对视频通道计划抓图结果进行查询，查询间隔不超过15天；按视频通道和按抓图时间两种排序方式展示抓图结果；对抓图结果进行自动播放，播放间隔为1秒、3秒、5秒、10秒、30秒自定义。</p> <p>（四） 秸秆焚烧系统</p> <p>秸秆焚烧管控系统实现前端监测设备的统一接入和管理，提供秸秆焚烧一张图、网格管理、视频巡查、火情档案、火情研判、统计分析、运维管理等功能。</p> <p>（1）火情研判</p> <p>可将截至目前未完成的火情以列表的形式查询、展示；可按照所处状态对火情分类查询；提供按照名称、区域、来源、是否超时、上报时段进行筛选；</p> <p>通过列表展示火情信息，包括：报警名称、时间、火情位置、报警类型、是否超时</p> <p>点击报警列表内报警数据可查看报警详情，包括：事件名称、报警时间、经纬度、火情位置（地址及地图）、录像回放、报警图片、操作记录</p> <p>支持将地图聚焦至上报火情的设备，同时支持通过名称搜索查询资源点位，并将查询结果在地图中标记，点击资源图标可查看实时数据，可远程控制云台定位到火点</p> <p>通过经纬度录入、地图取点、定位三种方式编辑火点经纬度，对火情结果研判为真实报警、误报、重复告警，并对真实报警选择接收人进行报警信息的APP推送；</p> <p>提供在Web端进行人工报警，根据选择的设备、类型生成报警信息，系统可对报警提示音进行开关控制。</p> <p>（2）网格管理</p> <p>根据白水县行政区划分网格区域，每个网</p>	
--	--	--	---	--

			<p>格设置负责人，即“网格员”与“网格长”的功能，完成网格与区域关联，网格支持关键字查询；完成网格关联绑定网格员，并支持删除操作；完成网格关联绑定网格长，并支持删除操作；地图展示所选中的网格区域；</p> <p>可对网格员的权限进行设置，设置研判、审核以及签收处置缺陷。</p> <p>(3) 视频巡查</p> <p>提供查看视频点位实时视频，可对前端设备进行云台相关操作，如转向、锁定、焦距调节等；</p> <p>提供查看视频点位保存的所有视频录像，可自定义回放时间，并支持对录像进行下载。</p> <p>(4) 火情档案</p> <p>提供通过所属网格、名称、报警时间、来源、类型、研判结果等条件对报警进行筛选，对报警列表及详情的查看，包括名称、时间、类型、研判结果、经纬度、位置、处置各环节用时统计等；</p> <p>点击查看详情按钮，可打开报警详情弹窗，包括：事件名称、报警时间、经纬度、火情位置（地址及地图）、录像回放、报警图片、操作记录</p> <p>点击列表内编辑按钮，可支持对火情的原因、过火面积、处置回复等信息进行修改；</p> <p>可将查询出的全部报警数据批量导出为xlsx文件，支持自定义选择导出字段。</p> <p>(5) 统计分析</p> <p>可通过报警时间对数据进行筛选，按照行政区划对报警及工单数量进行统计，分别统计设备数、告警数、设备平均告警数、正常工单数、异常工单数、超时工单数；</p> <p>可自动绘制火情报警区域分布统计图、自动绘制月度火情报警趋势统计图；</p> <p>将查询出的全部统计数据批量导出为xlsx文件。</p> <p>(6) 运维管理</p> <p>通过所属区域、在线状态及统计时段进行设备数据筛选；</p> <p>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查询结果，包括设备名称、所属区域、在线状态、在线时间、离线时间、经纬度、负责人、负责人电话等字段；</p> <p>点击列表内编辑按钮，可支持对设备负责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修改；</p>	
--	--	--	---	--

			<p>提供对设备在离线数量及占比分别进行统计；</p> <p>提供对查询的全部设备数批量导出为xlsx文件。</p> <p>(7) 秸秆禁烧一张图</p> <p>支持将资源点位、历史火情数量按照行政区划进行统计并在地图上标注；</p> <p>点击最新报警列表或地图中火点图标即可查看报警详情，包括：事件名称、报警时间、经纬度、火情位置（地址及地图）、录像回放、报警图片、操作记录</p> <p>支持进行矢量地图与卫星影像地图的切换；</p> <p>支持切换视频点位的可视域是否显示；</p> <p>将地图聚焦至上报火情的设备，同时支持通过资源点位名称进行搜索，可对搜索出的点位查看实时视频画面，支持在可见光与热成像画面间切换，可远程控制云台定位到火点；</p> <p>对于处在待研判状态的报警可点击打开研判界面，进行研判操作；</p> <p>★告警数据展示：支持展示火情报警和其他报警数据数据，按当前处理状态（待研判、待签收、待处置、待关闭）统计；</p> <p>支持通过经纬度录入、地图取点、定位三种方式编辑火点经纬度；</p> <p>可将视频站点、空气站点、河流断面及自定义点位分别按照所属行政区划分类列表，点击列表内资源名称可在地图中快速定位并选中；</p> <p>支持根据资源名称进行模糊搜索；</p> <p>选中资源点位后，对视频站点可查看实时预览视频，对于其他类型点位可查看名称、点位类型等信息；</p> <p>支持随机播放三个视频站点的实时视频，并可进行视频自动轮播；</p> <p>支持控制视频预览的展开或收起；</p> <p>可对处置中及历史已完成报警分别进行统计；</p> <p>对于处置中的报警，可对报警总数及其当前所处状态分别进行统计；</p> <p>对于历史已完成报警，可分别按照本月、本年及总计数量进行统计；</p> <p>支持分别按照年度、季度、月度及周度的时段类型，绘制各行政区划报警数量分布统计</p>	
--	--	--	--	--

				<p>图；可绘制月度报警趋势统计图。</p> <p>(五) 入河排口监测系统</p> <p>入河排口一张图</p> <p>地图展示各个排污口的地理位置，支持通过点击排水口坐标图标可展示该排污口的相关信息和监测数据，包括排口名称、类型、地理坐标、排污种类等信息。还可展示当前排污口的实时视频画面和实时水质监测数据；</p> <p>统计排污口产生的报警数量，同时据此对排污口进行排名并展示；</p> <p>统计当前告警事件总数及各类型事件数量，包括水质指标超限报警、违规行为识别报警及巡查上报报警等类型，同时展示告警事件卡片，显示报警名称、时间、地点、状态等信息。</p> <p>注：提供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产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3、数据专线					
3.1	数据专线	1 年	1	提供带宽20M的数据专线使用及设备维护运行服务。	
4、系统运维					
4.1	服务器机房托管服务（1年）	项	1	服务器机房托管服务	
4.2	铁塔租赁费用（1年）	项	1	9座铁塔租赁费用	
4.3	设备维护（1年）	项	1	前端设备1年维护	
4.4	系统运维（1年）	项	1	系统平台1年维护	
4.5	电源电费（1年）	项	1	18个前端设备用电费用	
4.6	线缆辅材	项	1	项目实施中设计的全部耗材。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号）；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号）；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6) 环境保护部《关于全面加强环境信息基础能力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环发〔2010〕87号）；

(7)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的通知》（环发〔2010〕146号）；

(8) 环境保护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

(9) 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10)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4〕1770号）；

(11)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8〕25号）；

(12) 《2018-2020年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方案》；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3个月。

服务地点：渭南市白水县

2、付款方式

双方签署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3、质量保证

质保期：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

4、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范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白水县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

供应商：

一、政府采购合同

_____年___月___日，（采购人/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成交/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招标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款的 _____;

1.4.2 货物到货且全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款的 _____ %;

1.4.3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 为 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4.4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货期: _____ 内;

1.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 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 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 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 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 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

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二、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双方签订合同后付款30%，成交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付款40%，项目验收完成后付款剩余25%，剩余5%为质保期结束后支付。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 <u>用户需求书</u> 的约定执行。

注：最终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为准修订。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白水县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CJX-渭南市-2024-1014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偏差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 第七部分 业绩
- 第八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 第九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第十部分 附件
- 第十一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一) 投标函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

我单位已仔细研究了白水县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相关技术服务及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文件壹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白水县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ZCJX-渭南市-2024-1014

单位: 元

报价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项目名称			
白水县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 建设项目			
投标总报价合计: 人民币 (大写)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报价是完成本次服务所有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费、现场踏勘费、设备费 (软硬件)、系统集成费、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依据采购内容自行填报，格式自拟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增加子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偏差表

(一)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内容进行逐条 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的列明（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并加以说明，并在此表之后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响应的 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重要技术指标（“★”号项）响应情况表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采购参数，对重要技术指标“★”号项的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	备注
1				
响应情况说明：				

注：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	备注
2				
响应情况说明：				

注：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	备注
...				
响应情况说明：				

注：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

(二)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的列明（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并加以说明，并在此表之后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响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白水县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CJX-渭南市-2024-1014）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_____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4) 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上资料格式自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企业简介。（格式自行编写）
- (2) 技术方案
- (3) 技术佐证文件
- (4) 实施方案
- (5) 培训服务方案
- (6) 企业实力
- (7) 人员配置
- (8) 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招标文件打分要求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注：以上内容为投标建议方案，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要素，自行组织完善投标方案内容。

附表:

1.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第八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九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第十部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表。

第十一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

项目编号：ZCJX-渭南市-2024-1014

项目名称：白水县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在*****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格式B：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白水分局

项目编号：ZCJX-渭南市-2024-1014

项目名称：白水县智慧环保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开标一览表

（“在*****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附件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